



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连御龙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二 0 二 四 年 六 月

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
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33、35层
Tel: 0411-39037270



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御龙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御龙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御龙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许靖宗律师、井元杰律师参加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大连御龙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公司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

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大连御龙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对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二十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大连市中山区职工街77号宁波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黄冲明主持，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

年6月17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62,964,26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1%。

(三)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一)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2,964,26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2,964,26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2023年度审计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2,964,26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性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2,964,26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2,964,26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2,964,26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2,964,26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2,964,26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2,964,26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2,964,26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本次会议没有对《大连御龙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御龙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宋晓峰

经办律师：

张清宇

经办律师：

张元杰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